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徐建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形式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拟订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制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徐建民



陈建军



陈伟忠

